

临床试验发票开具流程

(临床试验费和伦理审查费适用)

一、为了规范我院临床试验汇款及发票开具流程，特此说明：

1.1 临床试验费和伦理费开票(含税的费用为：会审费 5300 元、快审费 2120 元) 工作由机构办公室统一管理。(联系人：万坤)

1.2 默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向联系人提出特殊申请。

1.3 项目汇款时申办者/CRO 必须在打款凭证的“附言/备注”或“用途”栏中注明：**研究产品名称+方案编号**，未备注的项目无法开票。

1.4 申办者/CRO 打款后，需将银行打款凭证和开票信息通过微信发送到机构办万坤处。

注：伦理审查费打款凭证需通过微信同时发送到郭小勤处留存备查。

1.5 机构办公室在确认收款后走院内财务流程，每月 15 号左右申请票据，待发票开具后将在“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项目工作群”通知 CRA/CRC 领取。

二、医院账号信息：

开票名称：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1400MA686PA85C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齐通路西三段 66 号

电话号码：028-38161125

开户行行号：313665260700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31300000675135

三、联系方式

机构办公室：万坤

电话：028-38519527

伦理办公室：郭小勤

电话：028-38662671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齐通路西三段 66 号

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 5 楼临床试验中心